

总顾问 曹庆泽
主 编 彭 勃



第一卷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华监察执纪执法大典

DICTIONARY OF SUPERVISION OF LAW AND
DISCIPLINE ENFORCEMENT OF CHINA

D691.43

P-156

1

中华监察 执纪执法大典

总顾问 曹庆泽

顾 问 何 勇 徐 青 李至伦
冯梯云 彭吉龙 江 平

主 编 彭 勃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监察执纪执法大典/彭勃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12

ISBN 7-80107-471-8

I. 中… II. 彭… III. 监察—政治制度—历史—中国

IV. D6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年第 068372 号

中华监察执纪执法大典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53.25 印 字数: 829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6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主 编 彭 勃

副主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铭 吕立人 杨育棠
张大元 龚 飞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铁山 王 蓓 (女) 王唯众
王寿亭 王华元 方 铭
巴特尔 (蒙) 布 穷 (藏) 吕立人
刘学斌 刘丰富 肖建国
肖士学 张晞海 张大元
张惠新 吴广才 李金明
李虎林 沈国俊 陈培忠
杨多良 (回) 杨 阳 (女) 杨育棠
杨翠微 (女) 周展科 金银焕 (女)
郑 杰 (女) 姚广宜 (女) 赵春兰 (女)
赵海渔 胡家燕 (女) 夏国华
龚 飞 (女) 曹克明 曹洪兴
梁绮萍 (女) 黄远志 彭 勃
程世峨 (女) 潘伯明

2011/12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敏	卜 林	王 蓓	王志刚	王先知	王海燕
王爱杰	王子舒	王世荣	马一鸣	马万辉	马利民
方 铭	方 青	方 芳	牛贯杰	书 勤	东方曲
龙 威	龙汝杰	卢 偃	卢汉之	卢田耕	史 平
吕立人	刘一鸣	刘文鹏	刘中艾	刘安然	刘洪妹
刘文平	刘玉青	刘广安	孙学英	任 洁	任亦牧
朱 红	朱勇兵	朱效贤	许 欣	许文章	安永欣
杜 若	杨 阳	杨 柳	杨一文	杨丁吾	杨英姿
杨学东	杨孝怀	杨育棠	杨剑利	杨翠微	李 文
李 勤	李一江	李九川	李书海	李鸿声	李滨淋
李群利	李艳梅	轩兴平	宋正容	宋改平	宋艾辉
应本林	怀 德	肖易辰	肖伊黎	张 军	张大元
张元义	张鸿霞	张浩然	张绳衍	张圆华	张海林
陈 亦	陈 悦	陈为义	陈志红	陈亚泰	陈望月
陈爱红	陈毓江	何 梅	何文敏	余书平	周 胜
周艾林	周展科	邵来文	范忠信	郑 杰	郑丹芯
胡 兰	宫菲葆	南 闽	南玉泉	项 艾	姚 遥
姚广宜	姚泽洲	姚黎明	赵 牧	赵 航	赵赤乡
赵东升	赵洪轼	赵哲纬	赵晓童	查德云	徐 刚
徐敬一	徐丽文	徐林蕴	奎 姍	修 建	莫景琪
高月华	高浣花	高漱岩	姜 一	姜 宇	姜 伟
姜若林	姜晓敏	黄一凡	黄长杰	黄华文	耿深夏
陶德臣	陶圣章	龚 飞	龚苏妹	龚沪华	曾庆勇
曾家驹	曾祥龙	曾庆铎	彭 勃	蓝 旭	韩 华
韩晓梅	韩林轩	韩秉章	裘 杰	傅文章	傅志贤
臧 立	靳鲁黔	詹 瞻	蔡 媚	蔡学杰	赖树桂
赫里俏	潘 玲	潘关林	潘伯明	阚红柳	

序

中华民族是勤劳智慧的民族，她为人类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其中绵延数千年而不衰的监察制度、监察法律、监察思想和监察执纪执法，以及由此相互运作，相互依存、相互融汇而建构的监察文化，是中国文化宝库中的珍贵财富，成为中国历朝历代统治者治国治吏、肃贪倡廉的法宝。

监察制度、监察法律及其实施和运作，是调节国家机器运转，达到政令畅通、高效运行的重要制衡力量。历朝历代统治者、政治家、思想家为维护本阶级的统治，不断地探索这种制衡机制的运行规律。秦皇、汉武、唐宗、宋祖，直到孙中山，都曾潜心研究、着力运筹这个制衡机制，大胆创制、改革监察制度和法律，并提出了许多犀利的监察思想，积淀了丰富而精深的文化遗产。我们今天研究中国传统的监察文化，其目的就在于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正如毛泽东同志讲的“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二卷第534页。）通过承继和研究中国传统的监察文化，可以为我们今天建立和开拓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察事业提供借鉴和服务，以更好地发挥监察工作在保证和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我国正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时期，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监察工作对于保证国家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促进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政、廉洁高效地履行职责，有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监察工作如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更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有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深入地进行探索和研究。

《中华监察执纪执法大典》（四卷本）和先前编纂的《中华监察大典》（三卷本）的问世，无疑给监察工作者开阔视野，思考问题，不断探索监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提供了有益的帮助。这部监察文

化系列大型文献资料工具书编纂了中华五千年来反贪污贿赂、抓廉政勤政、促长治久安的法规，荟集了从古至今政治家、思想家有关反腐败的各种对策和谋略，编撰了上下五千年近六百名因清正廉洁、反腐除奸而蜚声青史的监察英杰传记，还编写了五千年监察执纪执法，监督官员依法行政，纠举官员违法失职，惩治贪污贿赂的事典和案例，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是一部较好的监察文献资料工具书。

这部书的编著者，既有专家学者，也有实际工作者，他们在编纂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敬业精神和探索精神，是难能可贵的。感谢他们为监察事业做了一件好事。是为序。

曹庆泽

2001年7月修改

编纂说明

《中华监察执纪执法大典》(四卷本)荟集了中华五千年来历朝历代监察机关执纪执法的重大事典和重大案例。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反贪污贿赂反渎职失职斗争的光荣传统。这个传统的主要载体是历代监察机关如何行使职权,执纪执法,监督政府机关及其官员依法行政,纠劾官员违纪违法行为,惩治官员贪污贿赂和渎职失职犯罪。这个传统的内核是整饬官风,澄清吏治,规范职守,实现国家机关运作的廉洁高效,以维护统治阶级立国治邦的政治秩序、经济秩序和整个社会秩序,达到国泰民安的政治目的。因此,这个传统为历代统治者所接受,而传承绵延数千年之久。

本书是监察文化系列大型文献资料工具书,可以与先行出版发行的《中华监察大典》三卷本(《法律卷》《思想卷》《人物卷》)配套。前三卷本主要从立法角度立意而编纂的,现在的四卷本是从执纪执法角度而编纂的,二者相辅相成,又各具独立性。执纪执法历来就是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中国历代有个传统的政治理念,就是韩非所说的“明主治吏不治民”,治吏成为历代统治者治国安邦的核心,而设置的监察机关又是这个核心的运载实体,古称“宪司”“耳目之司”“股肱之司”,因此,自周秦伊始,监察机关就以纠劾百官违纪违法为己任。先秦之时,以纲纪法规“监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左传》桓公二年)“以八法治官府”,“以正邦治”,“以纠邦治”。(《周礼·大宰》)秦汉御史台职掌“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汉书·百官公卿表》)唐宋御史台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宋史·职官》)明清都察院“以肃政饬法为职”,“专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及一应不公不法等事。”(《大明会典》)迨至近代现代,中华民国时,监察院“掌理弹劾、惩戒、审计”,“行使同意、弹劾、纠举及审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并纠举其中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共同纲领》)由此观之,上下数千年,历代监察机关都以监督官员依法行政,纠劾官员违纪违法为其职责。这正是本书所说的执纪执法的内涵之所在。执纪执法这个职责是否真正实施,则是检验历代政府治吏治国功过的试金石。中国有句古训:法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虽有成文的法律,没有得力的执纪执法机关及其官员认真执纪执法,其法具文而已。本书所载历代执纪执法史实如此丰博,表明中国历代统治者在治吏上是有所作为的。特别是在惩治官员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方面,历代统治者都是十分关注和积极投入的。当然也有少数统治者纵贪枉法,纵腐丧志,其命运都是悲剧的。几千年来,不少封建帝王在寻求澄清吏治,防止腐败的国策,但仍然没有跳出“其兴也勃,其亡也忽”的周期率。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或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贪赃枉法横行,吏治腐败,最终导致覆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以法治国,以德治国,恪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承诺,用民主与法制的方法,充分发挥各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反腐倡廉,有信心有能力除掉自身存在的腐败,取信于民,赢得人民的支持和拥戴,从而跳出“周期率”这个历史怪圈。本书以巨大篇幅记载了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中国政府的这个承诺及

其付诸实施的史实。

本书编纂的内容是从国家吏治的整体架构去审视历代监察文化史料的，因而往往超越一般而言的监察范围，而伸延到古之刑部、大理寺、吏部，今之检察院、法院、组织人事部门职能范围。具体有两大方面：（一）历代监察执纪执法活动的重大事典，具体包括：1. 监察制度和监察机制的设置、变更；2. 监察工作计划的制订与施行；3. 专项监察的部署与实施；4. 巡察或督察的运作；5. 监察官员的选任、升降与调遣；6. 监察机关与其他司法机关的协作运转；7. 执纪执法监察与舆论监督的配合；8. 典型案件公示、通报与警示教育，等等。（二）历代纠劾官员违纪违法的大案要案，具体包括：1. 政治纪律案件，如古代的“八恶”，近现代的叛国叛党、危害国家安全等罪案；2. 经济案件，如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监守自盗等罪案；3. 失职渎职案件；4. 侵犯人权案件，如刑讯逼供，私设公堂、滥用刑等罪案；5. 破坏经济秩序案件，如走私、金融诈骗等罪案；6. 腐化堕落案件，如嫖娼、挟妓、宿娼等案；7. 军人违反职责案件，如古代将领临敌弃城逃跑、乱杀无辜邀功、违令错失军机等罪案；8. 其他违纪案件。凡汇编的事典和案例，其当事人只限于国家机关及其官员，其行为或犯罪事实必须是与职权有关的职务行为，有的行为如酗酒肇事、挟妓嫖娼等，虽然不是职务行为，但与事典和案例主体的地位、权势相关连，有失“官常”，应属吏治范围。

本书所载监察执纪执法事典和案例，必然涉及当朝当代的人和事，我们本着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历史事实，不虚不掩，不贬不褒地记述史实，给读者提供一幅幅历史的真实画卷，让读者自己去评判。对于现代、当代事典和案件所涉及的人和事，我们选择政府公开发布的文件，中央国家机关报刊所刊载的史料为准，对个别有争议的事件和人物，特地附录有关的背景资料，以供读者评判时参考。本书在汇编事典和案例中所涉及的人的遭遇和事件的是非，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阅读本书应和阅读其他历史书一样，要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人与事所处的时代背景上审视把握，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 and 评判，才能得出符合历史真实的正确结论。历史老人是公正、慈祥和善良的，但也是刚直、严厉和无情的，我们对她可以感慨，可以叹息，但不要苛求，不要抱怨，不要谴责，留给我们思考的空间应该是去寻求历史智慧、历史经验、历史教训，以警示未来，充实未来，激励未来。

本书编纂的目的有二：其一，揭示中华五千年来历朝历代统治者及其监察机关的执纪执法的真实状况。中国历代都有详尽的监察立法，有深邃的监察思想，有众多的监察官员，那么这个监察系统执纪执法情况如何？成效如何？本书将历代监察系统执纪执法情况几乎逐年逐月的一一记载下来，其运作深浅，成效好坏，读者自可从历代监察执纪执法的大量事典和案例去评判。在封建社会，大凡新立国新登基的统治者，注重以法治国整饬吏治，敢于依法惩治贪赃枉法者，求得政治清明，国泰民安，甚至出现了难得的盛世。本书以丰富的史实介绍了引以为鉴的历史经验。同时，也记载了反面的史实。在封建社会的许多朝代，迨至中晚期，帝业承嗣者容易骄纵昏庸，忽视以法治国，执法不严，甚至以权代法，纵贪纵贿，坏法殃民，其结果走向自己的反面，丧权祸身，亡国毁业。本书以大量史实揭示了这些引以为戒的历史教训。其二，为当前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提供一部真实可证的监察文献资料工具书和具体生动的有血有肉的反贪污贿赂斗争的历史读物。迄今为止，以编年体形式逐年逐月地将中国古代、近代、现代、当代惩治官员违纪违法的史实记载成书，尚属首次。许多资料鲜为人知，例如，古代监察执纪执法史料是直接来自浩如烟海的二十五史和其他典籍中精选出来的，明清二代的资料是从宫廷秘史《明实录》《清实录》中筛选下来的，大部分吏治事典和案例，闻所未闻。特别是现代革命根据地政府的资料更为珍奇贵重，这个历史时期的史料是从战争硝烟中保存下来的档案、报刊（如《红色中华》《斗争》等）

中实录下来的。它以丰富多彩的史实揭示了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年代如何建树廉洁政府，坚持反对贪污腐化斗争的革命传统。这个历史时期的监察执纪执法，承上启下，既继承了中国古代反贪污反腐败的传统，又启迪了新中国成立后的反贪污反腐败的斗争。每个事典和案例，都蕴含着人世间是与非、成与败、甘与苦的凝思和反省，给后人以启迪，给世人以警示。

本书搜集的史料，时间空间跨度大，上下五千年，典籍和文献卷帖浩瀚，资料繁芜，散布于各种史料中的监察执纪执法事典和案例，难以一一搜集齐全，更何况篇幅有限，已经到手的许多资料也忍痛割爱了。另外，参与本书编纂的作者很多，在整理和改写资料中，语言风格和诠释深浅不一，缺憾诸多，错误难免。敬希国内同仁和国外学者不吝赐教。

本书编纂采取统一策划，分编组稿，全书统稿的运作方式。

各编组稿和主要撰稿人是：

先秦编：组稿人吕立人，主要撰稿人吕立人、王蓓、刘洪妹

秦汉编：组稿人方铭，主要撰稿人方铭、许欣

三国两晋十六国南北朝编：组稿人吕立人，主要撰稿人宋正容、王海燕、丁敏、李勤、陈志红

隋唐五代编：组稿人杨育棠，主要撰稿人杨育棠、杨阳、修建

宋编：组稿人张大元，主要撰稿人刘文鹏、杨英姿、曾庆勇、安永欣

辽金西夏元编：组稿人张大元，主要撰稿人周展科、龙威、杨柳、宋改平、张鸿霞

明编：组稿人杨育棠，主要撰稿人郑杰、杨翠微、胡兰、孙学英、杨剑利

清编：组稿人彭勃，主要撰稿人彭勃、姚广宜、轩兴平、南玉泉、龚飞、卢偃、杨孝怀、牛贯杰、王志刚、阙红柳、杨剑利、莫景琪、刘文平

中华民国编：组稿人卜林，主要撰稿人姜伟、靳鲁黔、卜林、潘伯明、任洁

革命根据地政府编：组稿人彭勃，主要撰稿人彭勃、龚飞、杜若、东方曲、史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编：组稿人龚飞，主要撰稿人龚飞、彭勃、宫菲葆、方青

附录：台湾、香港、澳门：组稿人潘伯明，主要撰稿人潘伯明、任洁、张军、潘玲

全书由彭勃筹划、统稿、审定。吕立人、杨育棠、张大元、方铭、龚飞参加审稿。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始终得到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的支持和指导，在此致以崇高的谢忱。本书出版得到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宣传局和中国方正出版社肖建国、肖士学，胡驰、张晞海等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编 者

2001年2月

凡 例

一、本书编纂的历代监察执纪执法史料，时间跨度，上起五帝、夏、商、周，纵贯秦汉、唐宋、明清、民国，下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2001 年 6 月。全书按历史年代顺序划分十个历史时期，组成十一编。在同一编内有数个朝代，则以朝代为单元划为分编，并以 I、II、III、IV……为序号。如第一编，分为 I、五帝；II、三代；III、春秋；IV、战国。有的朝代历史短，执纪执法内容少，则按历史时期，将数朝合为一分编，如“五代”“十国”等。

二、本书编纂体例为编年体，全书结构以历史年代为经，以监察执纪执法的事典和案例为纬，形成经纬交织的体例。凡重大事典和重大案例，时间跨度逾月、逾年的，按事典和案例所经历的时间顺序分别记载，并在标题后面以（一）（二）（三）……为序号标记。凡一般事典和一般案例，虽经历逾月、逾年，则采取本末体，将事典和案例的结果附后，始末一起表述。附后的结果部分以方括号〔 〕予以标记。

三、本书史料广博，内容丰富，不能将所有史料都一一标题，仅择其主要事典和案例作文中标题。鉴于篇幅所限，文中标题也不能全部列入目录，仅择其部分标题作为目录。读者阅览时，可按年代次序从正文中查阅该历史段所发生的监察执纪执法事典和案例。

四、本书资料出处，仅作读者索引参考，因为每一事典和案例都经过编者改写，其内容与原文史实一致，其文字表述则与出处的原文不一样。特别是古代的资料原文为文言文，大多诠释为白话，因此，读者如若引用，请按出处索引查阅原书原文。资料出处以原书卷码为单元，一卷中有多段资料，一般在最后一段表明出处。

五、每页眉题有页码、书名或编名、年号。一页中有两个以上年号者，只标第一个年号。自中华民国编之后，除年号之外，再加月号，一页中有两个月以上号者，只标第一个月号。

六、每编开篇载有“导读”性短文，简明介绍当朝当代监察执纪执法的时代背景和特点，论述未必确当，仅作参考，读者自可见仁见智。

七、本书每编引用或参考的书目，均列于每编“导读”性短文后面。有的书目并没有在文中出注，主要供读者查阅时参考。

彭 勃

本名彭继圣，湖南嘉禾人。中央纪委监察部纪检监察研究所原副所长、研究员。专著、合著和主编的主要著作有：《中国监察制度史》（1988年、1997年再版）、《行政监察概论》（1989年），《马、恩、列、斯论监督与监察》（1991年），《中华监察大典》三卷本（法律卷、思想卷、人物卷，1993年），《中华人事行政法律大典》（1994年），《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违纪防范与惩治》（1994年），《中国经济特区行政监察》（1997年），《中华监察执纪执法大典》四卷本（2002年）等。

ACM 9/02

总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编 先秦（五帝、夏、商、西周、春秋、战国）监察执纪执法	
约公元前 27 世纪—公元前 221 年	(1)
第二编 秦汉监察执纪执法	
公元前 221 年—公元 220 年	(71)
第三编 三国两晋十六国南北朝监察执纪执法	
公元 220 年—公元 581 年	(279)
第四编 隋唐五代十国监察执纪执法	
公元 581 年—公元 960 年	(403)
第五编 宋代监察执纪执法	
公元 960 年—公元 1279 年	(717)

第 二 卷

第六编 辽、金、西夏、元监察执纪执法	
公元 907 年—公元 1368 年	(1)
第七编 明代监察执纪执法	
公元 1368 年—公元 1644 年	(147)
第八编 清代监察执纪执法	
公元 1616 年—公元 1911 年	(421)
第九编 中华民国监察执纪执法	
公元 1912 年—公元 1949 年	(821)

第 三 卷

第十编 革命根据地政府监察执纪执法

公元 1921 年—公元 1949 年 (1)

第十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执纪执法 (一)

公元 1949 年—1982 年 (347)

第 四 卷

第十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执纪执法 (二)

公元 1983 年—2001 年 (1 月—6 月) (1)

附录: 台湾、香港、澳门监察执纪执法

公元 1950 年—公元 2000 年 (791)

第一卷目录*

第一编 先秦（五帝、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监察执纪执法

约公元前 27 世纪—公元前 221 年

I 五 帝

（约公元前 27 世纪—公元前 21 世纪）

- | | | | |
|----------------------|-----|----------------------|-----|
| 约前 27 世纪 黄帝 | (2) | 尧制订《尧戒》以自律 | (2) |
| 黄帝设明台之议，置左右大监开吏 | | 约前 23 世纪 舜 | (2) |
| 治之先河 | (2) | 舜首设纳言官尽规献纳 | (2) |
| 约前 24 世纪 尧 | (2) | 三岁一考核定升降 | (2) |
| 鲧治水无功被免职流放案 | (2) | “四凶”被流放案 | (2) |
| 共工、欢兜、三苗、鲧被惩处案 | (2) | 舜设“告善之旌”“诽谤之木” | (2) |

II 三代（夏、商、西周）

（公元前 2070 年—公元前 770 年）

- | | | | |
|---------------------------|-----|----------------------|------|
| 前 2070 年—前 1600 年 夏 | (3) | 武王宣告讨伐军的纪律 | (6) |
| 禹以“九德”推行吏治 | (3) | 周公摄政平定“三监之乱” | (7) |
| 设“五音”纳谏 | (3) | 周代监察体制的草创 | (8) |
| 有扈氏犯不恭乱常罪处死案 | (3) | 召康公采诗谏戒成王 | (8) |
| 羲和酗酒失职被惩戒案 | (3) | 召公劝谏康王不昏乱逾越遗训 | (9) |
| 伊尹出走案 | (4) | 穆王制“吕刑”规范行政，禁止受贿 | |
| 夏桀拒谏杀关龙逢案 | (4) | 枉法 | (10) |
| 前 1600 年—前 1046 年 商 | (4) | 大夫芮良夫奏劾荣夷公专揽其利 | (10) |
| 汤制定《官刑》整饬官风 | (4) | 芮良夫极谏惩治贪官，防止动乱 | (11) |
| 太甲流放案 | (4) | 厉王拒谏杀谤者案 | (11) |
| 傅说力谏治国兴邦 | (5) | 召穆公讽谏厉王近小人，纵贼寇 | (11) |
| 纣王拒谏囚箕子，杀比干案 | (5) | 芮伯讽谏厉王毁国殃民 | (12) |
| 前 1046 年—前 771 年 周 | (6) | 仲山父谏“料民” | (13) |
| 周文王以“五祥”“十败”治吏 | (6) | 大夫讽谏幽王用奸佞，听谗言 | (15) |
| 周武王以“五戒之禁”治吏 | (6) | 卫武公讽谏幽王沉湎酒色 | (15) |

III 春 秋

（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476 年）

- | | | | |
|---------------|------|--------------|------|
| 卫武公自我警示 | (17) | 石碏谏卫庄公 | (17) |
|---------------|------|--------------|------|

* 该目录仅选择文中主要条目，其他条目请读者从正文标题中自行查阅。

共叔段谋反案·····	(17)	齐国崔杼弑齐庄公案·····	(28)
卫公子州吁弑君案·····	(18)	晏婴谏齐景公治国恤民·····	(28)
宋国太宰华父督夺色杀人案·····	(19)	子产不毁乡校听取民意·····	(30)
楚王拒谏而败师·····	(19)	郑国放逐公孙楚案·····	(30)
国人讽刺国君卫宣公淫乱无道·····	(20)	医和谏晋侯勿亲近女色·····	(30)
齐襄公淫乱杀人案·····	(21)	郑国处死公孙黑案·····	(31)
鬬拳进谏自刑,死谏殉君·····	(21)	叔向断案惩治贪赃枉法·····	(33)
楚太子商臣弑君案·····	(24)	子产拒大国贪求,护小国尊严·····	(33)
里革更书逐莒太子仆案·····	(25)	晏婴谏杀祝史·····	(35)
晋灵公被戮案·····	(25)	阎没、女宽巧谏魏献子受贿·····	(36)
陈灵公纵客杀谏臣·····	(26)	孔子诛少正卯案·····	(37)
晋侯诛灭潞国宰相酆舒案·····	(26)	伍子胥进谏受戮·····	(37)
魏绛执法杀御者以整肃军纪·····	(27)	孔子谏季孙实行田赋·····	(37)
楚王诛杀宠臣·····	(27)		

IV 战 国

(公元前 475 年—公元前 221 年)

吴王夫差自杀案·····	(37)	屈原劝谏楚怀王·····	(57)
墨子谏说楚王采用贱人之言·····	(39)	贤士死谏为孟尝君讨清白案·····	(58)
魏文侯夺印案·····	(41)	狐爰直谏齐王获罪案·····	(59)
鲁国相公仪休不受礼物·····	(42)	宋康王恶行满贯遭杀身案·····	(59)
卫鞅劝谏秦孝公大胆变法·····	(45)	燕昭王斩杀谗言者·····	(59)
齐威王厚封赏廉严刑惩贪·····	(46)	齐湣王为政残暴被杀案·····	(59)
卫鞅变法治秦,法及太子案·····	(46)	齐襄王欲谋杀丞相田单案·····	(60)
邹忌讽齐王纳谏·····	(47)	貂勃智杀齐王九个宠臣·····	(60)
韩昭侯回绝私求·····	(47)	庄辛劝谏楚顷襄王去宠臣亲国事·····	(61)
周文君罢相案·····	(49)	范雎力谏秦昭王废除内戚专权·····	(62)
戴晋人谏说魏王争战无道·····	(49)	触龙进谏赵太后·····	(62)
孟尝君拒受象牙床·····	(50)	荀子谏说制服人心之法·····	(63)
孟子屡谏魏惠王施仁政·····	(50)	范雎引咎归还相印隐去案·····	(64)
孟子谏说齐宣王识别贤才·····	(52)	吕不韦劝谏君王得天下须先	
颜闾谏说君臣尊卑·····	(53)	自善其身·····	(64)
燕昭王求谏招贤纳士·····	(54)	太后与嫪毐私乱案·····	(65)
卫嗣君用重金买回犯人·····	(54)	李斯作《谏逐客书》·····	(66)
赵武灵王力举胡服骑射之争案·····	(55)	韩非劝谏君王治国有道·····	(66)
魏冉诛灭公子谋乱案·····	(56)	秦王审察姚贾案·····	(68)
能意直言获罪·····	(56)	韩非遭李斯嫉妒被杀害·····	(68)
齐湣王清除滥竽充数官员·····	(57)	南郡郡守腾通令追究执法失职官吏·····	(68)

第二编 秦汉监察执纪执法

公元前 221 年—公元 220 年

I 秦

(公元前 221 年—公元前 206 年)

- 前 221 年—前 210 年 秦始皇帝** (72)
- 秦王设立皇帝名号..... (72)
- 实行严刑峻法策略..... (72)
- 鲍白令之谏秦始皇没有资格实行禅让制度..... (72)
- 秦始皇去封建制度..... (73)
- 官吏未经正式任用,不得私自行使职权..... (73)
- 犯过罪而经赦免的官吏不得再在官府供职..... (73)
- 县令、丞应对属下违法负法律责任..... (73)
- 官吏弄虚作假,应永不叙用..... (73)
- 秦始皇巡行天下..... (73)
- 丞相李斯上书焚书..... (73)
- 坑儒案..... (74)
- 扶苏谏秦始皇坑儒被惩处案..... (74)
- 秦始皇在巡视中死亡..... (74)
- 赵高阴谋篡位案..... (74)
- 赵高李斯矫诏杀公子扶苏案..... (75)
- 二世诛蒙恬兄弟案..... (75)
- 前 209 年—前 207 年 秦二世皇帝** ... (75)
- 赵高谏二世皇帝诛灭大臣公子案..... (75)
- 陈胜吴广失期惧诛造反..... (76)
- 武信君叛陈胜自立为王..... (76)
- 沛人刘邦起兵于沛,反对严刑峻法..... (77)
- 李斯谏二世独裁专制..... (77)
- 陈胜不听谏,无道,被杀案..... (78)
- 赵高阴谋篡权..... (78)
- 丞相李斯等被诛案..... (78)
- 项梁不听谏言兵败被杀..... (79)
- 项羽矫诏宋义谋反案..... (79)
- 赵高专权,群臣不敢进谏..... (81)
- 赵高杀二世案..... (81)
- 子婴诛赵高案..... (81)

II 西 汉

(公元前 206 年—公元 8 年)

- 前 206 年—前 193 年 汉高祖刘邦** ... (82)
- 樊噲谏刘邦不住秦宫..... (82)
- 刘邦约法三章..... (82)
- 萧何追韩信力谏汉王重视人才..... (82)
- 陈平受贿案..... (83)
- 项伯谏项王不杀刘邦父亲..... (83)
- 刘邦封诸侯王,称帝,大赦天下..... (84)
- 田横不受赦自杀案..... (85)
- 韩信被人告发谋反案..... (85)
- 叔孙通治朝仪,肃官纪..... (87)
- 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 (87)
- 赵王张敖属下弑君案..... (88)
- 赵相周昌劾陈豨谋反案..... (89)
- 吕后诛韩信案..... (89)
- 吕后诛梁王彭越案..... (89)
- 淮南王布谋反案..... (90)
- 刘邦怀疑萧何受贿案..... (90)
- 刘邦命御史大夫查验燕王卢绾谋反案..... (91)
- 前 194 年—前 188 年 汉惠帝** (91)
- 吕太后滥杀宫室..... (91)
- 萧何捐弃前嫌举荐曹参任宰相..... (92)
- 前 187 年—前 180 年 高皇后** (93)
- 王陵谏吕后以吕氏为王违背制度..... (93)
- 吕后暗杀少帝案..... (93)
- 朱虚侯刘章执法诛吕氏..... (93)
- 刘邦旧臣诛杀诸吕奸党案..... (94)
- 诸大臣共议废少帝,立代王..... (95)
- 前 179 年—前 155 年 汉文帝** (96)
- 合左右丞相为丞相一人..... (96)
- 文帝下诏要求群臣检举君主过失..... (96)
- 贾山上书要求皇帝开道而求谏..... (96)
- 袁盎察举皇帝及慎夫人..... (97)
- 下诏废除诽谤、妖言罪..... (97)
- 淮南王为母复仇杀审食其案..... (97)